

证券代码：833307

证券简称：同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林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《广东同汇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3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显示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25,477,735.26 元，股本总额 15,000,00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3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:

00 在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